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建簡字第6號

原告 鴻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女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昌鴻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昌鴻公司）發支付命令，惟昌鴻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34,681元，應繳裁判費120,59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0,092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